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275號

原告 忠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鐵國際城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清潔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84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